

2023 年 1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2〕100 号、达市环办发〔2022〕50 号文件要求，2023 年 1 季度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；2023 年上半年万源市对观音峡备用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2023 年 1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6 个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（表 1 所列）水质达标，水质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2023 年上半年万源市备用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观音峡水质达标，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各水源地粪大肠菌群达标。湖库型水源地开江县宝石水库、大竹县龙潭水库、万源市寨子河水库总氮达标。

表 1：2023 年 1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徐家坡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龙潭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渠县	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偏岩子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寨子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
注：1、监测频次：1 次/季度；

2、监测项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、河流总氮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湖库型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；

3、评价标准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；

4、评价方法：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对 GB3838-2002 中除水温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之外的监测项目，采用单因子法对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，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；

5、大竹乌木水库维修停用。

表 2：2023 年上半年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	水质评价结果					
	名称	类型	2023 年上半年				2022 年下 半年	2022 年上 半年
			是否取水	实际 类别	水质	超标 污染物		
万源市	观音峡	地下水	未取水	I 类	达标	—	达标	达标
备注：1、监测频次：1 次/半年； 2、监测项目：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（39 项）； 3、评价标准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； 4、评价方法：单因子法。								